**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「我

 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

 體育署107年9月2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34039號函，並經教育部體

 育署107年11月1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40584號函修正通過之「參加

 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」及教育

 部體育署107年12月6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70042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培訓選手中，

 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(國立體育大學)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107年1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4樓舉

 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。過磅：訂於107年12月21日

 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至5時，於臺北市立體育館4樓舉行(臺北市

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

七、參賽資格：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

 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8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至107年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不予受理。各參賽選

 手完成報名表後，必須將報名表於107年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送（寄）

 達大專體總，（臺北市中山區朱崙街20號13樓，TEL：02-27710300#26或22），

 俾利辦理保險查核作業。

九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生組 | 女生組 |
| 66公斤以下 | 52.1公斤～57公斤 |
| 73.1公斤～81公斤 | 57.1公斤～63公斤 |
| 90.1公斤以上 | 70.1公斤以上 |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1. 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2. 各級參賽人數為4人(含)以上時，採「雙敗淘汰」，各級參賽人數未達3人(含)採循環賽制，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。
3. 循環賽名次認定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。

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ㄧ勝換算積分10分，半勝

 換算積分1分，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。

1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、兩人積分相同時以該兩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2、如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 (1)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。

 (2)比較選手之過磅單，體重較輕者，名次在前。

1.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簽表抽籤加賽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「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」，辦理後續代表隊選拔事宜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選拔第一名為培訓選手1名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

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**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所屬學校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教練姓名 |  | 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參賽項目 | (請選手務必詳實填報參賽項目，例如:**男子66公斤以下**)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|

**選手簽名：**